

敬請張貼公告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放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選修科目公告

壹、本學期可供選修科目及人數如下

類別	開課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期次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	開放*人數
中等學校教育學程	DE10007648	班級經營	選	2	00	— D7-D8	林偉人	LE704	5 人
國民小學教育學程	DE30007648	班級經營	選	2	00	— D5-D6	林偉人	LE704	5 人

注意事項：每班開放人數以 5 人為限，但實際開放人數依授課教師簽名同意為準。

貳、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讀教育專業科目相關事項說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，師資培育中心可開放部分科目供有興趣修讀教育專業科目學生選讀。
- 二、學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所開科目須另繳交學分費（學分費繳交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三、依本校學則第六章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。
- 四、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在本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，於錄取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四分之一（含）為上限，且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0 分以上。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須以修習同一師資類科之科目學分為限。例如：預修中等學程-教育心理學，於錄取本校中等學程修習資格後，得申請抵免預修之中等學程-教育心理學科目學分；若預修中等學程-教育心理學，但錄取本校國小教程修習資格，則預修之中等學程-教育心理學科目學分不得抵免。
- 五、申請日期、資格及手續：
 - （一）申請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～2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至 16：30 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皆可申請，惟受越部修課之規範，進修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始得申請。
 - （三）申請手續：請持選課清單於該課程第一堂課找授課老師親簽→至文開樓七樓 LE7A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填具非師資生選課登錄表→選課清單加蓋師培中心主任章→選課清單繳回所屬系所→系所送交課務組→完成選課手續（依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）。



師資培育中心 108.2.12